#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7次(108年4月)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會議室

主 席:陳昭姿主席 紀 錄:林宜潔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毛蓓領 申斯靜 朱日僑

朱益宏(吳淑芬代) 沈麗娟 吳廸

林意筑(林邦德代) 康照洲 張文龍

張明志 張孟源 張豫立

陳世雄 陳仲豪(王逸年代) 陳志忠

陳恆德 陳建立 陳瑞瑛

黃鈺媖 楊芸蘋 蕭美玲

蕭斐元 謝武吉 顏鴻順(施錦泉代)

譚延輝(請假)

###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慧芳、蘇美惠(王南勛代)、鄭文同

臨床藥物專家代表:王正旭、柯博升、邱銘章、楊培銘、鍾飲文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廖尹嫄、吳晟浩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梁淑政、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淑鈴、戴雪詠、黃兆杰、黃育文、連恆榮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有關 108 年 3 月藥品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討論事項,附帶建議請健保署將 後續與 3 家廠商之協議結果提會報告一案。

決定: 洽悉。

附帶建議:請健保署應積極研議修訂法規,允許高費用藥品可由民眾部分 負擔,以減少財務衝擊,避免壓縮醫療服務之點值。

# 三、報告事項:

第1案:103-107年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以及給付規定修訂後之費用申報情形。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洽悉。

## 附帶建議:

1. 有關「103-107 年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品項申報情形—分為 4 個層級 別」之說明文字(詳本案會議資料投影片 P. 3),爾後之報告資料建 議修正說明文字為「新藥給付後申報金額逐年增加,成長率第 2 年 較高,其後則逐年趨緩」。

2. 請健保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107 年度「健保新藥預算預估模式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成果。

第2案:新增品項一同成分劑型新品項藥品之初核情形報告。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2案之報告內容。

决定:本次報告共31品項西藥之初核情形,洽悉。

第3案:已給付藥品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次報告共 72 品項西藥已給付藥品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 洽 悉。

第 4 案:藥品給付規定異動無明顯財務衝擊之初核情形報告。

(1) 有關修訂含 megestrol 成分藥品口服液劑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4案之(1)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訂定藥品給付規定 5.3.6. Megestrol 口服液劑之規定如附表 1 。

(2) 有關「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建議修訂 C 型肝炎全口服用藥使用前 須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4案之(2)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參考學會意見刪除「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之規定,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10.7.5.、10.7.6.、10.7.7.、10.7.8.、10.7.9.及 10.7.10.如附表 2。

(3)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家 C 型肝炎旗艦計畫臨床醫療組」建議修訂 治療 C 型肝炎之含 sofosbuvir/ledipasvir 成分藥品 (如 Harvoni) 用於 12 歲(含)以上之病毒基因型第 1 型感染兒童患者 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4案之(3)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10.7.8. 如附表 3。

(4) 有關修訂肺癌 EGFR 標靶藥物用藥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4案之(4)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9.24.Gefitinib(如 Iressa)、9.29.Erlotinib(如 Tarceva)及9.45.Afatinib(如Giotrif)如附表4。

(5) 有關更新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藥品給付規定生物標記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項目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4案之(5)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及參考與會代表建議,修訂藥品給 付規定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 (如 atezolizumab; nivolumab; pembrolizumab 製劑)如附表 5。

第5案:有關「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用於治療慢性C型肝炎之新成分新藥 Epclusa Film-Coated Tablets (sofosbuvir/velpatasvir)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如下:

- 1. 本案藥品屬治療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之全口服新藥,可治療所 有病毒基因型(第 1、2、3、4、5 或 6 型)之感染,與現行全口 服用藥相比,具適用於失代償性肝硬化患者,同意納入給付, 屬第 2A 類新藥。
- 2. 另因廠商提出本案藥品 24 週療法用於先前曾使用含 NS5A 之療法治療失敗患者之療程費用高於 199,920 元,該療法不納入給付。
- 3. 核價方式:依現有給付藥物療程費用,本案藥品總療程費用核 予199,920元。
- 4. 給付規定: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 10.7.11. Sofosbuvir/velpatasvir如附表6。
- 第6案: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成人復發緩解型多發性 硬化症之新成分新藥 Lemtrada 12mg 濃縮注射液 (alemtuzumab) 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6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初核結果如下:

- 1. 本案藥品對於已經使用過 2 類以上多發性硬化症藥物治療,而病情仍未獲得緩解的多發性硬化症病人,可作為第 3 線治療的選擇,且於治療之 2 年期間內只需使用 8 針,具使用上方便性,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於核價方式維持不變下,由第 2A 類新藥改列屬第 1 類之新藥,惟依廠商建議資料與財務預估,本案藥品之治療期間為 2 年,每位病人總計使用 8 小瓶,依據臨床文獻,仍有部分病人於療程期滿有復發之情形,為管控健保藥費支出,若保險對象需使用之數量大於 8 小瓶,其繼續申報之藥品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核價方式:以健保已給付之用於治療多發性硬化症第二線用藥 Gilenya(主成分 fingolimod)為核價參考品,採國際藥價比例 法,核予每小瓶 257,108 元/12mg/1.2mL,計算方式:1,916 元 ×134.19=257,108 元。

- 3. 給付規定: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 8.2.3. ○. Alemtuzumab (如 Lemtrada) 如附表 7。
- 4. 附帶建議:嗣後價格昂貴的藥品,如需配合使用特殊高價的檢查項目(如核磁共振)時,建議檢查費用由藥品廠商負擔。

第7案:有關「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鐵質沉著症之新規格 品項 Jadenu 360mg (deferasirox)膜衣錠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7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初核結果如下:

- 1. 健保已收載同成分之口溶錠藥品 Exjade 125mg dispersible tablets,本案藥品為新含量規格,長效劑型可減少服藥頻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 2B 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因參考品 Exjade 125mg 於國際間已有學名藥上市,預期藥價將有調降空間,故不宜參考 Exjade 125mg 之現行支付價核價,以國際最低價 677元(英國)核為本品之支付價。
- 3. 給付規定:與 Exjade 125mg dispersible tablets 適用相同給付規定。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4.3.1. Deferasirox (如 Exjade)之規定,如附表 8。

第8案:有關「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治療第二型糖尿病之新成分新藥 Steglatro 5mg F.C. tablets (ertugliflozin)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8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如下:

- 1.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與目前健保已收載之含empagliflozin、dapagliflozin及 canagliflozin成分藥品同為 SGLT-2 抑制劑,但成分不同,可增加臨床醫師及病患用藥選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 2B 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用法用量相同之 Forxiga Film-Coated Tablets 5mg (dapagliflozin, BC26475100, 每粒 29 元)及 Forxiga Film-Coated Tablets 10mg (dapagliflozin, BC26476100,

每粒 29 元)為核價參考品,採療程劑量比例法,核算支付價為 每粒 29 元(29 x 1/1 元=29 元)。至有關廠商建議本案藥品以 在國內實施臨床試驗達一定規模予以加算,經與食藥署確認, 由於本案藥品之臨床試驗未符合相關加算條件,故不予加算。

- 3. 給付規定:訂定藥品給付規定 5.1.5.SGLT-2 抑制劑:
  Dapagliflozin (如 Forxiga)、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canagliflozin (如 Canaglu)、 ertugliflozin
  (如 Steglatro)如附表 9。
- 第9案: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病新複方新藥 Trelegy Ellipta 92/55/22 mcg Inhalation Powder (fluticasone furoate/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trifenatate) 30 劑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事項第9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同意健保署之初核結果如下:

- 1. 本案藥品為將既有之三種成分 fluticasone、umeclidinium、vilanterol,依各成分於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既有適應症劑量加總在單一吸入器的三合一治療藥品,與現行二合一支氣管擴張劑或 ICS(吸入性皮質類固醇)/LABA(長效型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比較有約 15-20%中等程度改善之療效,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 2A 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十國藥價最低價(英國)核價,核予支付價為每盒 (30 劑)1,770 元。
- 3. 給付規定: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6.1.吸入劑 Inhalants:如附表 10。

# 四、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擴增含 ceritinib 成分藥品 (如 Zykadia)用於 ALK 陽性晚期之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之第一線治療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1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 1. 依據ASCEND 4第3期臨床試驗結果,本案藥品用於ALK陽性非小細胞肺癌,其無惡化存活期中位數(mPFS)比化療為佳(16.6個月 vs 8.1個月);另本案藥品通過血腦障壁之能力也比目前第一線用藥crizotinib為佳,故同意擴增給付本案藥品用於ALK陽性晚期之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之第一線治療。
- 給付規定:修訂藥品給付規定9.59.Ceritinib(如Zykadia)如附表11。
- 第2案:有關「吉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罕見疾病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之新成分新藥 Cholbam 50mg (cholic acid)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2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 1. 本案藥品為目前治療罕見疾病先天性膽酸(cholic acid)合成障 礙唯一可以使用之藥品,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2A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十國藥價最低價(英國)核價,核予支付價每粒 1,448元。
- 3. 給付規定: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7. Cholic acid (如Cholbam) 如附表12。
- 第3案:有關「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潰瘍性結腸炎之新劑型新藥 Cortiment MMX 9mg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s (budesonide)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3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1. 本案藥品為含budesonide成分之特殊腸道緩釋劑型,可於大腸中釋放,減少全身暴露量,於保有類固醇局部作用療效之同時,減少全身性不良反應,可用於對已接受aminosalicylate類藥物治療效果不佳或不耐受時之附加治療,並做為在使用副作用可

能較大之全身性類固醇之前的另一選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2A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十國藥價最低價(英國)核價,核予支付價每粒99 元。
- 3. 給付規定: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7. 3. 4. Budesonide(如Cortiment MMX)如附表13。
- 第 4 案:有關「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含eltrombopag 成分藥品 (如 Revolade)使用於小兒自發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及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4案之簡報內容。

- 1. 兒童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pITP)部分:
- (1) 原給付規範係依據 Revolade 適應症核准範圍限用於成人的 ITP, 現已核准於於 6 歲(含)以上 ITP 病人, 因此同意放寬至 6 歲(含)以上病人。
- (2) 依 Revolade 目前給付規定,切牌不是治療之必須條件,而是 針對脾臟已切除的病患,若血小板仍低下,既不需事前申請, 使用時間也沒有限制;而未曾進行脾臟切除之病人,如有需 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並具出血危險者,經事前審查 通過後均可使用。
- (3)本案藥品因藥理作用不直接針對致病機轉,治療結果不因時間延長有太大區別,只要停藥,其血小板將再度下降,長期使用本藥物的可能性高,財務衝擊具不確定性,不同意放寬至廠商建議之12個月,惟考量病友團體需求,同意將使用時間由8週放寬至12週。
- (4) 另,考量病友團體需求及血液病學會對臨床實務的意見,依 有效可繼續使用的方式,以病友團體、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 及健保署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修訂之給付規定方案進行財務評 估,病友團體建議方案年度藥費約為4.7億~4.8億;血液病

學會建議方案約為 1.3 億~1.4 億;健保署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方案約為 5,100 萬元~5,400 萬元,同意依健保署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方案擴增給付範圍,以避免造成太大財務衝擊。

- 2. 再生不良性貧血(SAA)部分:
- (1) SAA 在免疫抑制劑反應不佳時,目前係以幹細胞移植 (allogeneic h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ation, HSCT)、輸血、抗生素、生長因子等方式治療。相較之下,使用 eltrombopag 治療可提供相當程度之安全性,且較長期輸血(包含 pRBC、血小板分離術(single-aphresis PLTs)、排鐵治療(Iron chelation)等,其治療費用亦相對便宜。
- (2)本案藥品在不適宜幹細胞移植的病患中,作為免疫抑制療法 不佳後之第二線治療合乎經濟效益,同意納入給付範圍。
- 3. 本案為給付規定擴增案,廠商建議調降 Revolade 支付價 5%,由 每粒 1,298 元調整為每粒 1,233 元,惟經查國際中位價為每粒 1,264 元、國際最低價為每粒 1,078 元,請健保署與廠商協商降 價事宜。
- 4. 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4. 3. 2. Eltrombopag(如 Revolade)、romiplostim (如 Romiplate)如附表 14。
- 第5案:有關「中華民國紫斑症病友會」及民眾建議放寬血液治療藥物含eltrombopag 成分藥品(如 Revolade)及高單位免疫球蛋白製劑(IVIG)使用於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5案之簡報內容。

- 1. 有關含 eltrombopag 成分藥品 (如 Revolade)之結論如提案 4。
- 2. 血小板 20,000/uL 放寬至 30,000/uL 以下及不要限制「嚴重出血危及生命才能使用」部分: IVIG 為阻斷經抗體附著之血小板被脾臟破壞之過程,非直接治療 ITP 之致病機轉。雖然反應率

較 steroid 為高,但屬於短暫性反應,且費用明顯較高。原藥品給付規定為救急時之治療應屬合理,惟 Platelet<20,000/uL 為必要條件稍顯嚴謹,可適度調整,以利 ITP 病人進行計畫性手術使用,故同意將血小板放寬至80,000/uL,並將8.1.3.第2及第3條合併。

- 3. 擴增 IVIG 治療孩童之紫斑症時,無需先使用過類固醇部分:依照文獻 meta-analysis(J Pediatric 2005;147(4):521-527)報告,小孩子的 primary ITP 如果使用 steroid 當第一線治療,會比用 IVIG 當第一線治療,減少約 26%的效果(endpoint 為 48 小時內 Platelet 超過 20,000/uL)。由此觀點,至少在小兒科的病人對 IVIG 的反應比類固醇好,同意以 IVIG 治療在急性紫斑症孩童時,無需先使用過類固醇無效。
- 4. 修訂藥品給付規定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如附表 15。
- 第 6 案:有關「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建議擴增含 afatinib 成分藥品(如 Giotrif)用於在含鉑類化學治療期間或 之後惡化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織非小細胞肺癌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6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 本案藥品為用於肺鱗狀細胞癌第二線治療之口服藥物,副作用 較化療藥物為低,有助兼顧疾病之控制及病人生活品質之提升。
- 2. 基於廠商願意將本案藥品降價至每粒1,392元,已可減少健保財務衝擊,故同意擴增給付本案藥品用於在含鉑類化學治療期間或之後惡化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織非小細胞肺癌。
- 3. 給付規定:修訂藥品給付規定9.45. Afatinib(如Giotrif)如 附表16。
- 第7案:有關「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擴增抗癌瘤之含 regorafenib 成分藥品 (如 Stivarga)給付範圍於肝癌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7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 1. 本案藥品依據RESORCE樞紐試驗在亞太地區國家之次族群療效分析資料,其結果與全球試驗結果一致,相較安慰劑僅可延長2.8個月存活期(10.6個月vs 7.8個月)。
- 經查英國、加拿大及澳洲三國皆尚未給付本案藥品於肝細胞癌 二線治療,考量健保已給付癌症免疫新藥用於肝細胞癌之後線 治療,兩者可擇一使用。
- 3. 又廠商同時建議擴增肝細胞癌第一線sorafenib標靶藥物之給付 範圍,二者對健保之整體財務衝擊大。
- 4. 綜上,請健保署與廠商協商降價事宜,倘廠商願意進一步降價 以減少財務影響,則同意修訂藥品給付規定9.51. Regorafenib (如Stivarga)如附表17。

第8案:有關「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抗癌瘤之含 sorafenib 成分藥品 (如 Nexavar)給付範圍用於肝癌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8案之簡報內容。

- 1. 基於多數資料顯示本案藥品並無顯著增加Child-Pugh B或C class肝細胞癌病人之整體存活效益,故維持本案藥品限用於 Child-Pugh A class之限制。
- 2. 另多數資料顯示本案藥品對於腫瘤侵犯左/右靜脈第二分支的 Child-Pugh A class患者仍有幫助,同意擴增給付本案藥品用 於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或第二 分支)者。
- 3. 考量病人重複執行T. A. C. E. 之困難度,同意修改為T. A. C. E. 失 敗患者需提供於12個月內≧3次局部治療之紀錄,增加臨床醫師 治療之彈性。
- 4. 事前審查部分,為節省影像檢查之費用與人力成本,建議延長初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然考量本案藥品之副作用,續用時仍維持每2個月評估一次。

- 5. 惟本案藥品屬高費用癌藥(年度申報醫令約13億元),將屆專利期限,且廠商同時建議擴增regorafenib藥品用於本案藥品治療失敗之病患,二者對健保之整體財務衝擊大。
- 6. 綜上,倘廠商願意進一步降價以減少財務影響,則同意上述結論,修訂藥品給付規定9.34. Sorafenib (如Nexavar)如附表18。
- 第9案: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第二型糖尿病之新複方 新藥 Soliqu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0units+50 µg (insulin glargine/lixisenatide)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9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 1. 本案藥品為健保已收載長效型胰島素insulin glargine成分合併GLP-1促效劑lixisenatide成分之複方製劑,可增加臨床醫師及病患用藥選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2B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健保已收載之單方藥品Lantus 100U/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sulin glargine 300IU, KC00728266, 每支426元),及Lyxumi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mcg/0.2mL(lixisenatide 150mcg, BC27048263, 每支1,213元)為核價參考品,採各單方健保支付價合計乘以百分之七十,核算支付價為每支1,147元【(426+1,213)×0.7=1,147元】;另本案藥品在國內進行藥物經濟學(PE)之臨床研究,其研究報告品質優良,予以加算6%;加算後之支付價均核為每支1,215元。
- 3. 給付規定:訂定藥品給付規定5.1.3. GLP-1受體促效劑及其複方如附表19。
- 第10 案:有關「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糖尿病之 新成分新藥 Tresiba FlexTouch 100units/mL 3mL (insulin degludec)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10案之簡報內容。

- 1.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長效型胰島素,考量可彈性給藥,每天任一時間注射一次,有利遵醫囑並增進治療方便性,提供臨床醫師 及病患另一用藥選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2A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Levemir Flex Pen (insulin detemir, KC00810266,每支431元)為核價參考品,採療程劑量比例法,並依其方便性予以加算5%,核算支付價為每支452元【431×(300/300)×1.05=452元】;另本案藥品在台灣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符合藥物支付標準第21條及第17條第2項第3款第1點「對於致力於國人族群特異性療效及安全性之研發,在國內實施臨床試驗達一定規模者,加算百分之十」,加算後本案藥品核予每支497元【452元×(1+10%)=497元】。
- 第11 案:有關「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第二型糖 尿病之新複方新藥 Qtern 5mg/10mg Film-Coated Tablets (saxagliptin/dapagliflozin)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11案之簡報內容。

- 1. 本案藥品為健保已收載SGLT-2抑制劑dapagliflozin成分合併 DPP-4抑制劑saxagliptin成分之複方製劑,與健保已收載之含 empagliflozin及linagliptin之複方製劑(如Glyxambi)為相同 藥理機轉組合但成分不同之藥品,可增加臨床醫師及病患用藥 選擇,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2B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以相同藥理機轉組合及用法用量相同之Glyxambi Film-Coated Tablets 10/5mg (empagliflozin 10mg/linagliptin 5mg, BC27074100, 每粒 35.1元)及Glyxambi Film-Coated Tablets 25/5mg (empagliflozin 25mg/linagliptin 5mg, BC27073100, 每粒 35.1元)為核價參考品, 採療程劑量比例法,核算支付價為每粒 35.1元(35.1 x 1/1元=35.1元)。惟由於含empagliflozin成分單方藥品之支付價格較

含dapagliflozin成分單方藥品之支付價格為高,請健保署與廠商協商本案藥品降價事宜。

- 3. 給付規定: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5.1.7. 含dapagliflozin及 saxagliptin之複方製劑(如Qtern)如附表20。
- 第12案:有關「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治療自體顯性多囊性腎臟病之新藥 Jinarc 15mg、30mg、45mg、60mg、90mg 共 5 品項 (tolvaptan)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第12案之簡報內容。

## 結論:

- 1. 本案藥品對於已出現病情迅速惡化跡象之自體顯性多囊性腎病變病人,可改善腎絲球過濾率(EGFR)惡化情形,和減輕病人因囊泡擴大而引起之疼痛,改善生活品質,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屬第2A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因廠商同意將每位病人每年藥費降至血液透析費用 之一半以下,故同意依廠商建議價格,核予Jinarc 15mg、30mg、 45mg、60mg及90mg共5品項每粒均為410元。
- 3. 給付規定:修訂藥品給付規定2.13. Tolvaptan如附表21。

# 五、臨時提案

第1案:有關「台灣安進藥品有限公司」及「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建議將治療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新藥 Repatha solution for injection(evolocumab)及 Praluent solution for injection(alirocumab)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臨時提案第1案之簡報內容。

- 1. 本案為全新機轉之藥品,用於治療已使用 statin 類降血脂藥物 達最大耐受劑量,仍無法達到治療目標之低密度膽固醇血症,因有足夠的療效證據,屬第 2A 類新藥。
- 2. 核價方式:

- (1) Repatha injection 140mg 建議以十國最低價,核算為每支5,929 元(加拿大);因廠商建議支付價每支4,588元,低於國際最低價,故同意以廠商建議價,核予本案藥品每支4,588元。
- (2) Praluent solution for injection 75mg 與 150mg 2 品項採 均一價,比照 Repatha injection 140mg 核予相同支付價, 亦為每支 4,588 元。
- 3. 給付規定:考量本案藥品價格昂貴,而本案給付規定草案中對於應檢附之資料及有關之治療指標仍未臻詳盡,有關本類藥品 PCSK9 血脂調節劑之用藥規範,先函請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就本案藥品之給付規定提供建議,包括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照護指引、病人不耐受 statin 之定義,及事前審查申請書之格式等,並依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建議之給付規定內容及本案核算之支付價,請健保署重新評估本案藥品之財務衝擊,再提會討論。

第2案: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稱藥物支付標準)之 研修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臨時提案第2案之簡報內容。

結論:同意本案藥物支付標準劑型別基本價條文(如附表 22)之修訂, 並循行政程序處理後續法制化作業。關於研修藥物支付標準第 12 條之 1 藥品供應停止之相關規定,考量各界認為部分文字須 再明確定義及釐清,故該條文請健保署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下午4時00分)。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5.3.6. Megestrol 口服液劑:(○○/	(無)
$\bigcirc\bigcirc/1)$	
1. 限用於已排除其他可治療之體重減	
輕(如全身性感染、影響吸收的腸	
<u></u> <b>胃道疾病、內分泌疾病、腎臟或精</b>	
神病)之具惡病質的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患者及癌症患者。	
2. 惡病質之條件包括最近 6 個月以上	
體重流失>5%,或BMI<20 且體重流	
<u>失&gt;2%。</u>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10.7.5. Daclatasvir(如 Daklinza)及 asunaprevir(如 Sunvepra)(106/1/24、 106/5/15、107/6/1、108/1/1、 ○○/○○/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Daclatasvir 與 asunaprevir 合併 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無肝功能 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b 型成 人病患。(106/5/15、107/6/1、 108/1/1、○○/○○/1)
- 3. ~5. 略
- 10.7.6. 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 (如 Viekirax) 及 dasabuvir (如 Exviera) (106/1/24、106/5/15、107/6/1、108/1/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原給付規定

- 10.7.5. Daclatasvir (如
  Daklinza) 及 asunaprevir (如
  Sunvepra) (106/1/24、
  106/5/15、107/6/1、
  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Daclatasvir 與 asunaprevir 合併 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 (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 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 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b 型成人病 患。(106/5/15、107/6/1、108/1/1)
- 3. ~5. 略
- 10.7.6.0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 (如 Viekirax)及dasabuvir (如 Exviera) (106/1/24、106/5/15、107/6/1、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2. 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與dasabuvir合併使用於HCV RNA為陽性及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成人病患。(106/5/15、107/6/1、108/1/1、○○/○○/1)
- 3. ~4. 略
- 10.7.7.Elbasvir/grazoprevir (如 Zepatier) (106/8/1、107/6/1、108/1/1<u>、〇〇/〇〇</u>/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 型或第 4 型成人病患。(107/6/1、108/1/1、○○/○○/1)
- 3. ~4. 略
- 10.7.8. Sofosbuvir/ledipasvir (如 Harvoni) (107/1/1、107/6/1、107/10/1、108/1/1、○○/○○
  /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 原給付規定

- 2. 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與dasabuvir合併使用於Anti-HCV陽性超過六個月(或HCVRNA陽性超過六個月)、HCVRNA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成人病患。(106/5/15、107/6/1、108/1/1)
- 3. ~4. 略
- 10.7.7.Elbasvir/grazoprevir (☆ Zepatier) (106/8/1、107/6/1、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或第4型成人病患。(107/6/1、108/1/1)
- $3. \sim 4.$  略
- 10.7.8. Sofosbuvir/ledipasvir (如 Harvoni) (107/1/1、107/6/1、107/10/1、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 修訂後給付規定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 因型第1型、第2型、第4型、第 5型或第6型成人病患。 (107/6/1、107/10/1、108/1/1<u>、</u> ○○/○○/1)
- 3. ~4. 略
- 10.7.9. Sofosbuvir (如 Sovaldi) (107/1/1、107/6/1、108/1/1<u>、</u> ○○/○○/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2型成人病患。(107/6/1、108/1/1<u>、○</u>○/○○/1)
- 3. ~4. 略
- 10.7.10.Glecaprevir/pibrentasvir
  (★ Maviret) (107/8/1、
  108/1/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患者。

## 原給付規定

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型、第4型、第5型或第6型成人病患。(107/6/1、107/10/1、108/1/1)
- 3. ~4. 略
- 10.7.9. Sofosbuvir (☆ Sovaldi) (107/1/1、107/6/1、 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2型成人病患。(107/6/1、108/1/1)
- 3. ~4. 略
- 10.7.10.Glecaprevir/pibrentasvir (如 Maviret) (107/8/1、 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修訂後給付規定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無肝功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型、第3型、第4型、第5型或第6型成人病患。(108/1/1、○○/○○/1)

- 原給付規定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 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 HCV RNA 為陽性、無肝功能代償不 全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型、 第3型、第4型、第5型或第6型 成人病患。(108/1/1)
- 3. ~4. 略

# 3. ~4. 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10.7.8. Sofosbuvir/ledipasvir (如 Harvoni) (107/1/1、107/6/1、107/10/1、108/1/1、○○/○○ /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u>及</u> HCV RNA 為陽性之<u>下列病患:</u> (107/6/1、107/10/1、108/1/1<u>、</u> ○○/○○/1)
  - (1)病毒基因型第1型、第2型、第 4型、第5型或第6型成人病 患。
  - (2)12歲(含)以上且未併有失代償 性肝硬化之病毒基因型第1型 兒童患者。
- 3. ~4. (略)

# 原給付規定

- 10.7.8. Sofosbuvir/ledipasvir (如 Harvoni) (107/1/1、107/6/1、107/10/1、108/1/1):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C型肝炎患者。
- 2. 限使用於 Anti-HCV 陽性超過六個月(或 HCV RNA 陽性超過六個月)、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因型第 1型、第 2型、第 4型、第 5型或第 6型成人病患。(107/6/1、107/10/1、108/1/1)

3. ~4. (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9.24. Gefitinib(如 Iressa): 9.24. Gefitinib(如 Iressa): $(93/11/1 \cdot 96/8/1 \cdot 96/11/1 \cdot$ $(93/11/1 \cdot 96/8/1 \cdot 96/11/1 \cdot$ $100/6/1 \cdot 101/5/1 \cdot$ $100/6/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3/5/1 \cdot$ $101/10/1 \cdot 103/5/1 \cdot$ 106/11/1) 1. 限單獨使用於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 1. 限單獨使用於 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ⅢC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 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 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期或 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 線治療。(100/6/1、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1)$ 治療。(100/6/1) (2)(略) (2)(略) 2.(略) 2.(略) 9.29. Erlotinib (★ Tarceva): 9.29. Erlotinib (★ Tarceva): $(96/6/1 \cdot 96/8/1 \cdot 97/6/1 \cdot$ $(96/6/1 \cdot 96/8/1 \cdot 97/6/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2/4/1 \cdot$ $101/5/1 \cdot 101/10/1 \cdot 102/4/1 \cdot$ $102/11/1 \cdot 103/5/1 \cdot 106/11/1$ $102/11/1 \cdot 103/5/1 \cdot 106/11/1 \cdot$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1)$ 1. 限單獨使用於 1. 限單獨使用於 (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局 (1)適用於具有 EGFR-TK 突變之局 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 部侵犯性或轉移性(即第ⅢB期 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 ⅢC 或第IV期)之肺腺癌病患之 第一線治療。(102/11/1、 線治療(102/11/1)。 (2)~(4)(略)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1)$

(2)~(4)(略)	2. (略)
2. (略)	
9.45.Afatinib (如 Giotrif):	9.45.Afatinib (如 Giotrif):
(103/5/1 \ 106/11/1 \ \ \ \ \	(103/5/1 \ 106/11/1)
<u>OO/OO/1</u> )	
1. 限單獨使用於:	1. 限單獨使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	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期
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 <u>、ⅢC</u> 期或第	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
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	治療。
療。 <u>(○○/○○/1)</u>	2. (略)
(2)(略)	
2. (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自○○年○○月1日生效)

(1,00100	<u> </u>
修正後給付規定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如 atezolizumab;	9.
nivolumab;pembrolizumab 製劑):(108/4/1、 <u>○○/○○</u>	at
<u>/1</u> ):	(1
1.(略)	1.
2. 使用條件	2.

(3)依個別藥品使用其對應之 class III IVD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所檢測之病人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需符合下

(1)~(2) (略)

表:

pembrolizumab<br/>(Dako 22C3 或<br/>Ventana<br/>SP263\*)nivolumab<br/>(Dako 28-8)atezolizumab<br/>(Ventana SP142)黑色素瘤不需檢附報告本藥品尚未給付於<br/>此適應症

9.69.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如atezolizumab;nivolumab;pembrolizumab 製劑):(108/4/1):

原給付規定

- 1.(略)
- 2. 使用條件
- (1)~(2) (略)
- (3)依個別藥品使用其對應之 class III IVD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所檢測之病人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需符合下表:

	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		
給付範圍	Dako 22C3	Dako 28-8	Ventana SP142
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 用藥	TPS≧50%	N/A	N/A
非小細胞肺癌第二、	TPS≥50%	TC≥50%	TC≧50%或 IC

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用藥	TPS≥50%	本藥品尚未給付 於此適應症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 此適應症
非小細胞肺癌 第二線用藥	TPS≥50%	TC≥50%	TC≥50%或 IC≥ 10%
非小細胞肺癌 第三線用藥	TPS≥50%	TC≥50%	TC≥50%或 IC≥ 10%
典型何杰金氏 淋巴瘤	不需檢附報告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 <u>此適應症</u>
泌尿道上皮癌 第一線用藥	<u>CPS≥10</u>	本藥品尚未給付 於此適應症	<u>IC≧5%</u>
泌尿道上皮癌 第二線用藥	CPS≥10	TC≧5%	IC≧5%
頭頸部鱗狀細 胞癌	TPS≥50%	TC≥10%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 此適應症
胃癌	CPS≧1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 此適應症
晚期腎細胞癌	本藥品尚未給付 於此適應症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 <u>此適應症</u>
晚期肝細胞癌	本藥品尚未給付 於此適應症	不需檢附報告	本藥品尚未給付於 此適應症

三線用藥			≥10%
泌尿道上皮癌	CPS≥10	TC≥5%	IC≥5%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TPS≥50%	TC≥10%	N/A
胃癌	CPS≥1	N/A	N/A

<sup>\*</sup> Ventana SP263 僅適用於檢測非小細胞肺癌

(4)~(6)(略)

(7)初次申請以12週為限,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1)$ 

I. 確實患有相關癌症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非小細胞肺癌患者需另檢附符合給付適 應症內容規定之腫瘤基因檢測結果。 II.~VI.(略)

V. II 使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及泌尿道上皮癌第 一線用藥時,須另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佐證資 料:

i. CTCAE (the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 v4.0 grade
 ≥2 audiometric hearing loss
 ii. CTCAE v4.0 grade≥2 peripheral
 neuropathy
 iii. CIRS (the cumulative illness

(8) (略)

(9)申請續用時,需檢附以下資料:(○○/○○/1)

rating scale) score >6

(4)~(6)(略)

(7)初次申請以12週為限,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

I. 確實患有相關癌症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非小細胞肺腺癌需另檢附 EGFR/ALK 腫瘤基因檢測結果。

II.~VI.(略)

(8) (略)

(9)申請續用時,需檢附以下資料:

	I. ~II. (略)	I. ~II. (略)
	III. 使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及泌尿道上皮癌第	
	一線用藥時,須另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佐證資	
	料:	
	i.CTCAE (the 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 v4.0 grade	
	<u>≥2</u> audiometric hearing loss	
	ii.CTCAE v4.0 grade≧2 peripheral	
	neuropathy	
	iii. CIRS (the cumulative illness	
	rating scale) score >6	
3. (略)		3. (略)

備註: 劃線處為新修訂部分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規定(草案) 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10.7.11.Sofosbuvir/velpatasvir (如	(無)
<u>Epclusa</u> ) ( <u>OO/OO/1</u> ):	
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患者。	
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之病毒基因型第 1	
型、第2型、第3型、第4型、第5型或第6	
型成人病患。	
3. 給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4週為限。	
(1)未併有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u>score A)者,給付 12 週。</u>	
(2)併有失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B	
或 C)者,需合併 ribavirin 治療,給付 12	
<u>週。</u>	
4. 限未曾申請給付其他同類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	
<u>物(direct-acting anti-viral, DAAs),且不</u>	
得併用其他 DAAs。	

備註: 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8.2.3. 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藥品

 $(91/4/1 \cdot 92/3/1 \cdot 92/12/1 \cdot$ 

 $93/3/1 \cdot 94/10/1 \cdot 96/7/1 \cdot$ 

 $97/8/1 \cdot 99/10/1 \cdot 100/5/1 \cdot$ 

 $100/10/1 \cdot 101/9/1 \cdot$ 

102/10/1 \ 107/7/1 \

 $107/10/1 \cdot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1)$ 

- 8.2.3.1.~8.2.3.5. (略)
- 8.2.3. 〇. <u>Alemtuzumab(如</u> Lemtrada):
- 1、限用曾經使用兩類或以上的多發性硬化症藥物治療後,仍控制不住之高度活躍型復發緩解多發性硬化症病人(highly active relapsing remitting multiple sclerosis,意即前一年有一次以上復發或是前兩年有兩次以上復發,但排除使用於:
  - (1) EDSS (Expanded Disability Status Scale) 大於 5.5 之患者。
  - (2) <u>視神經脊髓炎(neuromyelitis</u> optica, NMO), 包括:

    I. 有視神經及脊髓發作。

# 原給付規定

### 8.2.3. 多發性硬化症治療藥品

 $(91/4/1 \cdot 92/3/1 \cdot 92/12/1 \cdot$ 

 $93/3/1 \cdot 94/10/1 \cdot 96/7/1 \cdot$ 

 $97/8/1 \cdot 99/10/1 \cdot 100/5/1 \cdot$ 

 $100/10/1 \cdot 101/9/1 \cdot$ 

 $102/10/1 \cdot 107/7/1 \cdot$ 

107/10/1).

8.2.3.1.~8.2.3.5. (略)

8. 2. 3. 〇. 無

- II. 出現下列2種以上症狀:
  - i. 脊髓侵犯大於3節
- ii. <u>NMO-IgG or Aquaporin-4 抗</u> 體陽性
- iii. 腦部磁振造影不符合多發性 硬化症診斷標準。
- 2、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治療第三年後如需再接受治療者,每次追加療程都須重新申請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併應提出整個用藥期間的復發情形。

<u>需再接受治療者應符合以下其</u> 中任一條件:

- (1) 前一年有一次以上復發
- (2) 腦部核磁共振影像上有>=2 個 以上 gadolinium-enhanced lesion 或 T2WI 病灶數量明顯 增加
- (3) <u>脊椎核磁共振影像上有新的</u> gadolinium-enhanced lesion 或新的 T2WI 病灶
- 3、<u>第一次療程以申請第一年五</u> 支,第二年三支為限,治療第 三年後如需再接受治療者,每 年每次追加療程以三支為限。
- 4、使用兩年後,年度復發率 (average annual relapse)無 法減少時應停止本藥品之治 療。
- ※年度復發率無法減少之定義: 採計使用 Alemtuzumab 藥物後兩 年內復發次數之數據(以最近兩年

之復發次數除以2來計算),較諸 更先前一年或兩年之年復發率皆 無再減少時。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規定	現行規定
4.3.1. Deferasirox (如 Exjade、	4.3.1.Deferasirox (如 Exjade)
<u>Jadenu</u> ) (96/7/1、104/12/1、〇〇/	(96/7/1 \ 104/12/1):
00/1):	
限用於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鐵質	限用於治療因輸血而導致慢性鐵質
沉著症(輸血性血鐵質沉積)的成	沉著症(輸血性血鐵質沉積)的成
年人及2歲以上兒童患者且符合下	年人及2歲以上兒童患者且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列條件之一者:
1. ~3. (略)	1.~3.(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5.1.5.SGLT-2 抑制劑:	5.1.5.SGLT-2 抑制劑:
Dapagliflozin (如 Forxiga)、	Dapagliflozin (如 Forxiga)、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	empagliflozin (如 Jardiance)、
canagliflozin (如 Canaglu 、	canagliflozin (如 Canaglu
ertugliflozin (如 Steglatro)	$(105/5/1 \cdot 107/3/1)$
$(105/5/1 \cdot 107/3/1 \cdot \bigcirc /\bigcirc)$	
<u>/1)</u>	
每日限處方1 粒。	每日限處方1 粒。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6.1. 吸入劑 Inhalants:(〇〇/〇〇 /1)
- 1. 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β₂agonists)、抗膽鹼劑
  (anticholinergics)、類固醇藥
  物吸入劑(steroid inhalants)
  等,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
  給付規定表」(91/8/1)及「兒童呼
  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
  定辦理;呼吸道藥物複方製劑比照
  辦理。
- 2. 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如 0xis Turbuhaler),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定辦理。
- 3. Fluticasone

furoate/umeclidinium bromide/vilanterol trifenatate (如 Trelegy Ellipta 92/55/22 mcg Inhalation Powder) (○○/○ ○/1):

(1)限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的維持 治療,且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I. Gold Guideline Group D 病人或

## 原給付規定

- 6.1. 吸入劑 Inhalants
  - 1. 乙二型擬交感神經劑(β₂agonists)、抗膽鹼劑
    (anticholinergics)、類固醇
    藥物吸入劑(steroid
    inhalants)等,依「成人呼吸
    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
    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定辦理;
    呼吸道藥物複方製劑比照辦理。
  - 2. Formoterol fumarate dehydrate (如 0xis Turbuhaler),依「成人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 (91/8/1)及「兒童呼吸道疾患吸入製劑給付規定表」規定辦理。

ACO (asthma-COPD overlap) 病 人。

Ⅱ.已接受吸入性皮質類固醇與長效β2作用劑合併治療,仍然有顯著症狀或惡化控制不佳者。

(2)每月限用1盒(30劑)。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9. 59. Ceritinib(★ Zykadia) (106/9/1、106/11/1、 ○○/○○/1)
- 1. <u>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u> 癌。(○○/○○/1)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1)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 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以及ALK 突變檢測報告。(○○/○○/1)
  - (2)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 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申請 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如給藥4週後,需追蹤胸部 X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一 遍,評估療效,往後每4週做胸 部X光檢查,每隔8週需追蹤其 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如胸部X 光或電腦斷層),若病情惡化即 不得再次申請。
- 3. Ceritinib 與 crizotinib 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僅得 擇一使用,且治療失敗後不得互 換。(○○/○○/1)
- 4. 每日最大劑量限 450mg。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1)$ 

## 原給付規定

- 9.59.Ceritinib(如 Zykadia) (106/9/1、106/11/1)
- 1. 適用於在 crizotinib 治療中惡化 或無法耐受之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 細胞肺癌患者。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 3.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再次 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

4. 除因病人使用本品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 ceritinib與alectinib不得互 換。(106/11/1)

- 9.50 Crizotinib (如 Xalkori) (104/9/1、106/11/1、107/5/1<u>、</u> ○○/○○/1):
- 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非小細胞肺癌患者。
- 2. (略)
- 3. (略)
- 4. Crizotinib與 ceritinib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 僅得擇一使用,且治療失敗後不得 互換。(○○/○○/1)

- 9.50 Crizotinib (如 Xalkori) (104/9/1、106/11/1、107/5/1):
- 1.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 肺癌患者。
- 2. (略)
- 3. (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7. ○. Cholic acid (如 Cholbam) (○○/○○	無
<u>/1):</u>	
限 E7870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E71.510	
Zellweger 氏症候群病患使用。	
1. 雪符合以下診斷條件之一者:	
(1)除臨床表徵外,須佐證患者尿液膽酸質譜分	
析顯示尿液膽汁酸異常,或證明患者基因經	
分子生物學檢驗確認有一處已知或必然會引	
起單一酵素缺乏造成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之	
<u>突變。</u>	
(2)過氧化體代謝異常(包括 Zellweger	
spectrum disorders) 病人呈現之肝病表	
現、脂肪瀉或脂溶性維生素吸收降低所引起	
的併發症。	
2. 限兒科消化次專科醫師,或兒童神經科醫師,	
或兒科專科經醫學遺傳學次專訓練取得證書之	
醫師使用。	
3. 應定期追蹤評估治療效果及下列事項:	
用藥後第一年至少每3個月監測一次血清	
aspartate aminotransferase (AST),血清	
alanine aminotransferase (ALT),膽紅素等	
之血中濃度,之後每6個月監測一次。	
4. <u>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7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7.3.4.Budesonide(☆ Cortiment	7. 3. 4. 無
$\underline{\text{MMX}})(\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1)$	
1. 限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病患使	
<u>用:</u>	
(1) <u>對已接受 aminosalicylate</u> 類	
藥物治療效果不佳或不能耐受	
之成人患者。	
(2)領有潰瘍性結腸炎重大傷病	
<u> </u>	
2. 每療程限使用 8 週,每日限使用	
1 粒。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4.3.2.Eltrombopag(如 Revolade)、
  romiplostim(如 Romiplate)
  (100/8/1、101/9/1、
  102/8/1、102/9/1、105/8/1、
  106/4/1、〇〇/〇〇/1)
- 4.3.2.1. Eltrombopag (如 Revolade)(〇〇/〇〇/1)
- 1. 限用於 6歲(含)以上之慢性自發性 (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且 對於其他治療(例如:類固醇、免疫 球蛋白等)失敗患者,且符合下列情 況之一者使用:(105/8/1、

 $106/4/1 \cdot \underline{\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1})$ 

- (1)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合:
  - I. 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 並具出血危險者,且血小板< 80,000/uL。
  - Ⅱ. 具有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之 其一條件:
    - i.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全 身性麻醉。
    - ii.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
  - iii. 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全。
    - iv.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師 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

#### 原給付規定

- 1. 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且對於其他治療 (例如:類固醇、免疫球蛋白等)失敗 患者,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使用: (105/8/1、106/4/1)
- (1)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合:
  - 治療前血小板 < 20,000/μL,或 有明顯出血症狀者。
  - Ⅲ.治療 8 週後,若血小板無明顯上 升或出血未改善,則不得再繼續 使用。
- (2)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合:
  - I. 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 並具出血危險者,且血小板< 80,000/uL。
  - Ⅱ. 具有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之 其一條件: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Ⅲ. 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須經事前 審查同意使用,限用12週。
- (2) 若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合:
  - I.治療前血小板20,000/μL,或有明顯出血症狀者。
  - Ⅱ.治療 12 週後,若血小板無明顯上 升或出血未改善,則不得再繼續 使用。
- (3)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疫球蛋白,且eltrombopag與romiplostim不得併用。
- 2. 用於免疫抑制療法(IST)反應不佳的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限 eltrombopag)需同時符合下列條 件:(○○/○○/1)
- (1) 不適於接受幹細胞移植的病患。
- (2) 已接受或不適於接受抗胸腺細胞免疫球蛋白(ATG)治療之病患。
- (3)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首次申 請之療程以4個月為限,之後每6 個月評估及申請,送審時需檢附血 液檢查報告。
- 4.3.2.2.romiplostim (如 Romiplate)
  (○○/○○/○)
- 1. 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且對於其他治療 (例如:類固醇、免疫球蛋白等)失敗 患者,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使用:

#### 原給付規定

- i.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全身 性麻醉。
- ii.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
- iii. 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全。
  - iv.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師判 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
    - Ⅲ. 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須經事前 審查同意使用,限用 8 週。
- 2.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疫球蛋白,且 eltrombopag 與 romiplostim不得併用。

4.3.2.2. 無

##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105/8/1 \cdot 106/4/1)$ (1)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合: I. 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 並具出血危險者,且血小板< 80,000/uL • Ⅱ. 具有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之 其一條件: i.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全 身性麻醉。 ii.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 iii. 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全。 iv.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師 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 Ⅲ. 未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須經事前 審查同意使用,限用8週。 (2)曾接受脾臟切除患者,且符合: I.治療前血小板<20,000/ $\mu$ L,或

- 有明顯出血症狀者。
- Ⅱ.治療 8 週後,若血小板無明顯上 升或出血未改善,則不得再繼續 使用。
- 2. 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疫球蛋 白,且eltrombopag與romiplostim 不得併用。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 (註明診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 據,體重、年齡、性別、病史、 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 等)

- 1. 静脈注射劑:
- (1)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 併發嚴重感染時(需附六個月內 免疫球蛋白檢查報告)
- (2)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 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u>若</u>其血小 板<<u>80,000/cumm</u>且符合下列情 況之一者:(○/○/○)
  - I.有嚴重出血。
  - Ⅱ. 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 (3)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且 於懷孕或分娩期間,或急性免疫 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 ≦18 歲兒童。(107/4/1、○/○/○)

<u>(4)</u>~<u>(9)</u>略

2. 略

註: 略

#### 原給付規定

#### 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年齡、性別、病史、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等)

- 1. 靜脈注射劑:
- (1)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 併發嚴重感染時(需附六個月內 免疫球蛋白檢查報告)
- (2)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 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其血小板 <20,000/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 之一者:
  - I.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Ⅲ.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103/4/1)
- (3)緊急狀況下,免疫血小板缺乏性 紫斑症 (ITP) 病例合併血小板 嚴重低下(<20,000/cumm),雖 未經傳統治療,但合併有嚴重出 血,而又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 者。(103/4/1)
- (4)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ITP) 且於懷孕或分娩期間,經臨床醫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師判斷不適合以類固醇治療者。	
	(107/4/1)	
	(5)~(10)略	
	2. 略	
	註: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9. 45. Afatinib (如 Giotrif):
  (103/5/1、106/11/1<u>、</u>
  ○○/○○/1)
- 1. 限單獨使用於:
- (1)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ⅢC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1)
- (2)先前已使用過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但仍惡化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織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治療。(○○/○○/1)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1)
- (1)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 部晚期或轉移性肺腺癌之第一線治 療: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 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因突變檢測報告。
- (2)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之鱗狀組 織非小細胞肺癌之第二線治療:病 歷應留存曾經接受含鉑類化學治療 之證明,及目前又有疾病惡化之影 像診斷證明(如胸部 X 光、電腦斷 層或其他可作為評估的影像),此

#### 原給付規定

- 9.45. Afatinib (如 Giotrif): (103/5/1、106/11/1)
- R單獨使用於具有 EGFR-TK 基因突變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即第ⅢB 期或第Ⅳ期)之肺腺癌病患之第一線治療。

- 2. 使用注意事項(106/11/1)
- (1)病歷應留存確實患有肺腺癌之病 理或細胞檢查報告,及 EGFR-TK 基 因突變檢測報告。

影像證明以可測量(measurable)的 病灶為優先,如沒有可以測量的病 灶,則可評估(evaluable)的病灶 亦可採用。(○○/○○/1)

- (3)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 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 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 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 或電腦斷層)。(106/11/1)
- (4)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5)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 及 erlotinib (如 Tarceva)不得併 用。
-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如 atezolizumab; nivolumab; pembrolizumab 製劑):(108/4/1<u>、</u> ○○/○○/1):
- 本類藥品得於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 應症及藥品仿單內,單獨使用於下列 患者:
  - (1)(略)
  - (2)非小細胞肺癌:
    - I. (略)
    - II. 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化

- (2)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再次處方 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 腦斷層等影像檢查,每 8 至 12 週 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如胸部 X 光 或電腦斷層)。(106/11/1)
- (3)使用本藥品後,除因耐受性不良,否則不得轉換類似藥理機轉之其他酪胺酸激酶阻斷劑(tyrosine kinase inhibitor, TKI)。
- (4)本藥品與 gefitinib (如 Iressa) 及 erlotinib(如 Tarceva)不得併用。
-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如 atezolizumab; nivolumab; pembrolizumab 製劑): (108/4/1):
- 1. 本類藥品得於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 應症及藥品仿單內,單獨使用於下列 患者:
  - (1)(略)
  - (2)非小細胞肺癌:
    - I. (略)
    - II. 先前已使用過 platinum 類化

學治療失敗後,又有疾病惡 化<u>,且 EGFR/ALK 腫瘤基因為</u> 原生型之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 癌成人患者。

III.(略) (3)~(8)(略) 2.~3.(略) 學治療失敗後,又有疾病惡化之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倘有 anti-EGFR 藥物 擴增給付用於此適應症時,本款即同步限縮用於 EGFR 腫瘤 基因為原生型者。)

III.(略) (3)~(8)(略) 2.~3.(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9.51. Regorafenib (如 Stivarga): (104/9/1、105/8/1、〇〇/〇〇/1)
- 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略)
- 2. 胃腸道間質瘤(GIST):(略)
- 3. 肝細胞癌(HCC) :(○○/○○/1)
  - (1) 適用於曾接受 sorafenib 治療 失敗後之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 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 療失敗之 Child-Pugh A class 晚期肝細胞癌成人患者。
  - (2) <u>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初</u> 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 之後每2個月評估一次。送審 時需檢送影像資料,無疾病惡 化方可繼續使用。
  - (3)每日至多處方4粒。

- 9.51.Regorafenib(如
- Stivarga) :  $(104/9/1 \cdot 105/8/1)$

原給付規定

- 1. 轉移性大腸直腸癌(mCRC):(略)
- 2. 胃腸道間質瘤(GIST):(略)

-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 (如 atezolizumab; nivolumab; pembrolizumab 製劑):(108/4/1<u>、</u> ○○/○○/1):
- 本類藥品得於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 應症及藥品仿單內,單獨使用於下列 患者:

 $(1)^{(7)}$  (略)

- 9.69. 免疫檢查點 PD-1、PD-L1 抑制劑(如 atezolizumab; nivolumab; pembrolizumab 製劑):(108/4/1):
- 本類藥品得於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及藥品仿單內,單獨使用於下列患者:

 $(1)\sim(7)$  (略)

- (8)晚期肝細胞癌:需同時符合下列 所有條件:
  - I. Child-Pugh A class 肝細胞癌成人患者。
  - II. 先前經 T. A. C. E. 於 12 個月內 >=3 次局部治療失敗者。
  - III. 已使用過至少一線標靶藥物治療失敗,又有疾病惡化者。本類藥品與 regorafenib 僅能擇一使用,且治療失敗時不可互換。(○○/○○/1)
  - IV. 未曾進行肝臟移植。
- 2.~3. (略)

- (8)晚期肝細胞癌:需同時符合下列 所有條件:
  - I. Child-Pugh A class 肝細胞癌成人患者。
  - II. 先前經 T. A. C. E. 於 12 個月內 >=3 次局部治療失敗者。
  - III. 已使用過至少一線標靶藥物治療失敗,又有疾病惡化者。(倘有二線標靶藥物擴增給付用於此適應症時,本款即同步限縮於與第二線標靶藥物擇一使用,且治療失敗時不可互換。)
  - IV. 未曾進行肝臟移植。
- 2.~3. (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給付規定

- 9.34. Sorafenib (如 Nexavar)::
  (98/10/1、100/6/1、101/8/1、
  104/6/1、105/11/1、106/1/1、
  107/7/1<u>、○○/○○/1</u>)
- 1. (略)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101/8/1、105/11/1、○○/○○/1)
  -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適合 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失敗之 Child-Pugh A class 晚期肝細胞 癌成人患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 I. 肝外轉移(遠端轉移或肝外淋 巴結侵犯)
    - Ⅲ.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或第二分支)
    - III. 經導管動脈化學藥物栓塞治療 (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 A. C. E. )失敗者,需提供患者 於 12 個月內>=3 次局部治療之 記錄。
  -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初次

#### 原給付規定

- 9.34. Sorafenib (如 Nexavar)::
  (98/10/1、100/6/1、101/8/1、
  104/6/1、105/11/1、106/1/1、
  107/7/1)
- 1. (略)
- 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101/8/1、 105/11/1)
  - (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適合 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失敗之晚期 肝細胞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I. 肝外轉移 (遠端轉移或肝外淋 巴結侵犯) <u>的 Child-Pugh A</u> <u>class 患者。</u>
    - Ⅱ.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分支) 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
    - III. 經導管動脈化學藥物栓塞治療 (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 T. A. C. E. )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的 Child-Pugh A class患者,需提供患者於六個月內 >=3 次局部治療之記錄。

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之後每 2個月評估一次。送審時需檢送影 像資料,無疾病惡化方可繼續使 用。

- (3)每日至多處方4粒。
- 3. (略)

(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 申請之療程以2個月為限,送審時 需檢送影像資料,每2個月評估一 次。

3. (略)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5.1.3.GLP-1 受體促效劑 <u>及其複方</u>	5.1.3.GLP-1 受體促效劑(105/8/1、	
(105/8/1 \ 107/4/1 \ \ \ \ \ \ \ \ \ \ \ \ \ \ \ \ \ \ \	107/4/1)	
<u>O/1</u> )		
(略)	(略)	
5.1.3.3.含 lixisenatide 及 insulin	5. 1. 3. 3. 無	
glargine 之複方製劑(如		
<u>Soliqua</u> )(○○/○○/1)		
1. 限用於第二型糖尿病成人病人,當		
患者已接受 lixisenatide 或基礎		
胰島素治療仍未達理想血糖控制		
時,與口服降血糖藥物併用。		
2. <u>本藥品不得與 DPP-4 抑制劑、</u>		
SGLT-2 抑制劑併用。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 Hormones &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

(自○○年○○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5.1.7. 含 dapagliflozin 及 saxagliptin 之	(無)
<u> 複方製劑(如 Qtern) (○○/○○/1)</u>	
1. 每日限處方1粒。	
2. 限用於已接受過最大耐受劑量的	
metformin,且併用 dapagliflozin 或	
saxagliptin 治療,糖化血色素值	
(HbA1c) 仍未低於 8.5%者。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草案) 第3節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 (自○○年○○月1日生效)

#### 修訂後規定

## 

### /1):

2. 13. 1. Tolvaptan (如

Samsca) $(105/9/1 \cdot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1)$ :

- 1. 限用於住院病人罹患心臟衰竭及抗利 11. 限用於住院病人罹患心臟衰竭及 尿激素分泌不當症候群(SIADH)引 起之低血鈉症(血清鈉濃度低於 125mEq/L),經傳統治療(包括限 水, loop diuretics 及補充鹽分 等)48小時以上症狀仍無法改善之 成年患者,鈉濃度達 125mEq/L(含) 以上應即停藥。
- 2. 每位病人每年限給付3次療程,同次 2. 每位病人每年限給付3次療程, 住院限給付1次療程。每次療程最 多給付4日,每日最多給付1粒。
- 3. 須於使用後監測肝功能,肝功能指數 大於正常上限3倍者應停用。
- 2. 13. 2. Tolvaptan (★ Jinarc)(○○/  $\bigcirc \bigcirc /1)$ :
  - 1. 限腎臟專科醫師處方,須經事前審查 核准後使用,每日至多使用2粒, 每年檢附評估資料重新申請。
  - 2. 限用於已出現病情迅速惡化跡象之第 3 期慢性腎臟病的 18-50 歲自體顯

## 2.13. Tolvaptan (如

- Samsca)(105/9/1):
- 抗利尿激素分泌不當症候群 (SIADH) 引起之低血鈉症(血清 鈉濃度低於 125mEq/L), 經傳統 治療(包括限水,loop diuretics 及補充鹽分等) 48 小時以上症狀 仍無法改善之成年患者,鈉濃度 達 125mEq/L(含)以上應即停藥。

現行規定

- 同次住院限給付1次療程。每次 療程最多給付4日,每日最多給 付1粒。
- 3. 須於使用後監測肝功能,肝功能 指數大於正常上限3倍者應停 用。

無

性多囊性腎臟病(ADPKD) 患者,且 腎臟影像呈雙側/瀰漫性水泡,病情 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 (1) <u>-年之內 eGFR 下降≥5.0</u>
   mL/min/1.73 m² 或五年內 eGFR 每年下降≥2.5 mL/min/1.73 m²,且排除其它如脫水、藥物、感染、阻塞等原因所致。
- (2) htTKV 符合 Mayo 分期 1C-1E disease
- 3. 病患開始使用 tolvaptan 前,確認下 列條件及病史:
- (1) 用藥前肝功能正常
- (2) 血清尿酸濃度控制在 7mg/dL 或以下
- (3) 沒有青光眼或經眼科醫師證明眼壓 控制良好
- (4) 沒有皮膚腫瘤的病史
- (5) 沒有電解質異常
- (6) 排除懷孕、哺乳、脫水、尿路阻 塞、及肝臟損傷病史
- 4. 出現下列情況時停用 tolvaptan:
- (1) <u>在藥物調整後,肝功能指數仍高於</u> 上限三倍
- (2) <u>在使用 tolvaptan 一年後,eGFR 下</u> <u>降仍≥5mL/min/1.73 m<sup>2</sup></u>
- (3) <u>有明顯副作用以致有危害健康的疑</u> 慮時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平米你又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	考量醫療需求及提升醫療品質
價之核價方式如下:	價之核價方式如下:	,並兼顧藥品合理成本,爰修
一、劑型別基本價如下,但	一、劑型別基本價如下,但	正本條第一款第一目錠劑或膠
經醫、藥專家認定之劑	經醫、藥專家認定之劑	囊劑、第四目含青黴素類、頭
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	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	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之注射劑及第五目其他注射劑
(一)錠劑或膠囊劑,為 <u>二</u>		之劑型別基本價。
·○元;具標準包裝		<b>之</b> 削至 <u>加</u>
,為 <u>二・五</u> 元。	,為二元。	
(二)口服液劑,為二十五		
元。	元。	
(三)一百毫升以上未满五		
百毫升之輸注液,為		
二十二元、五百毫升		
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	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	
大型輸注液,為二十		
五元、一千毫升以上 之大型輸注液,為三		
→ 人人坐糊 庄 仪 , 為 二 十 五 元 。		
<ul><li>一</li></ul>	·	
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		
激素之注射劑,為三		
十元。	从示之江初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射劑,為二十元。		
	(六)栓劑,為五元。	
(七)眼用製劑,為十二元		
。一日以內用量包裝	。一日以內用量包裝	
之眼藥水,為四元。	之眼藥水,為四元。	
(八)口服鋁箔小包(顆粒	(八)口服鋁箔小包(顆粒	
劑、粉劑、懸浮劑)	劑、粉劑、懸浮劑)	
,為六元。	,為六元。	
(九) 軟膏或乳膏劑,為十	(九) 軟膏或乳膏劑,為十	
i		

元。

元。

- 二、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 件之最高價格核價:
- (一)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 格之○·八倍,與同 分組之 PIC/S GMP 品項之最低價,二項 方式取其最低價。
- (二) 劑型別基本價。
- (三)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 方式核算之藥價。
- (四)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付價。
- 三、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 之核價方式:
- (一)指示用藥。
- (二)含葡萄糖、胺基酸及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養輸注液。
- (三)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 之品項。

- 二、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 件之最高價格核價:
- (一)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 格之○·八倍,與同 分組之 PIC/S GMP 品項之最低價,二項 方式取其最低價。
- (二)劑型別基本價。
- (三)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 方式核算之藥價。
- (四)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 付價。
- 三、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 之核價方式:
- (一)指示用藥。
- (二)含葡萄糖、胺基酸及 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 養輸注液。
- (三)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 之品項。